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

厦大嘉促〔2010〕2号

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为保证学院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各项目建设经费的规范管理与合理使用，使有限的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（一）质量工程建设经费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：

1. 国家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专门下拨的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；
2. 学院为省级以上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划拨的配套经费；
3. 学院为加强教学建设专门划拨的专项建设经费。

（二）被评为省级以上的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，上级教育部门配套的建设经费全部用于相应的项目建设，学院不予截留或提成。

二、经费使用范围

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在其建设周期（一至二年）内，建设经费必须真正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工作中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。

经费使用范围如下：

1. 电子课件、多媒体课件、教学录像制作、网上教学资料的制作费等；
2. 购置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图书、资料（需提供资料、书籍名称）；
3. 购置项目建设所需的软件，所需的教学中模型、教具等小型教学仪器；
4. 与项目建设成果申报有关费用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研究论文版面费；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会务费、旅差费；
5. 购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教学设备设施；
6. 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。

三、经费使用程序

1. 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经费由学院财务部统一编号，统一发放项目经费卡。

2. 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使用。项目负责人对建设经费应提前作出预算计划，并上报给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备案。

3. 项目经费的开支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报销单，所在系（教学部）领导签字认可，经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审核后，报院领导审批，到财务部报销。

四、经费的管理

1.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是项目建设发展的重要资金保证，应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挪用、挤占。

2.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、系（教学部）、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共同管理。

3. 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的负责人要规范合理地使用建设经费，做到精打细算。凡购置用于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须按学院固定资产采

购程序购买。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等物品纳入学院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，按规定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报销。

4. 教学与科研促进部、财务部对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。对于经费使用不当、建设成效不明显，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项目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，学院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其经费资助，并收回所购置固定资产。

5. 项目经费要在建设当期使用完毕，不能按时使用的经费学校将统一收回。项目到期完成时，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、汇报、评估，项目负责人应向学院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6. 学院每年定期对项目建设及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项目负责人要如实汇报并积极配合。项目建设工作若不能按计划进行，必须向学院申述原因；对无故中断而不能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，将取消其建设资格，停拨建设经费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与科研促进部、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2. 学院于2009年7月10日发布的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

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

主题词： 质量工程 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

发：各分院（系、教学部）、人力资源部、教务部、财务部

抄送：院领导 存档(2)，共印30份

承办：教学与科研促进部 承办人：高艺惠 联系电话：6288369